

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桥圩蛋鸡养殖场项目（一期 5 栋蛋鸡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68454620

传真：/

邮编：537100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姚平村屯

编制单位：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68454620

传真：/

邮编：537100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姚平村屯



场地现状



污水收集发酵池（兼初期雨水池）建设过程照片（现已建设完成埋于地下）



污水收集发酵池（兼初期雨水池）建设过程照片（现已建设完成埋于地下）



污水收集发酵池（兼初期雨水池）入口转换阀



建好后埋于地下的污水收集发酵池（兼初期雨水池）



场区内地下水监控井



雨水沟

项目主要环保措施现状图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项目建设情况	1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3.2 建设内容	2
3.2.1 项目组成	2
3.2.2 产品方案与养殖规模	5
3.2.3 主要生产设备	5
3.2.4 劳动组织	6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5.1 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8
3.6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1.1 废水	17
4.1.2 废气	17
4.1.3 噪声	18
4.1.4 固体废物	1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9
4.2.1 卫生防护距离	19
4.2.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9
4.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设置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1.1 施工期环境影响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23
5.1.2 营运期环境影响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24
5.1.3 措施和建议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6 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31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31
6.3 固废处置执行标准	31
7 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7.1.1 无组织废气	32
7.1.2 噪声	32
7.2 环境质量监测	3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监测仪器	33
8.3 人员能力	3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9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5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8
10 验收监测结论	3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9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0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附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扫描件
- 附件 2 监测单位资质
- 附件 3 项目监测报告
-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回执
-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附件 6 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7 鸡粪处理合作协议
- 附件 8 场区地下水水井（畜禽饮用水）检测报告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环评及环评批复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实际建设变更后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1 项目概况

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桥圩蛋鸡养殖场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姚平村屯（中心地理坐标为E109.674107061°，N22.967845094°），建设单位为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性质属于新建。于2023年2月正式开工建设，2024年8月建设完成一期5栋蛋鸡舍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

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总占地面积35271.66m²，折合52.91亩，由两个地块A地块和B地块组成，中间相隔约10m宽农保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已调整为林地），A地块占地面积25246.66m²，折合37.870亩；B地块占地面积10025.04m²，折合15.038亩。详见附图2环评及环评批复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实际建设变更后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项目总占地面积55082.97m²，折合82.63亩，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增加了19811.31m²，折合29.717亩。增加部分主要是A、B地块之间相隔的空地利用起来建设了一个蛋库（产品鸡蛋打包、储存仓库）和一个污水收集发酵池（兼初期雨水池），继而A、B地块相连起来，项目占地变为一个完整地块。另外，项目北面增加部分占地。

环评及环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蛋鸡舍（其中A地块4栋、B地块3栋）、饲料库、消毒室、管理用房等。

实际建设变更后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蛋鸡舍（其中A地块5栋、B地块3栋）、蛋库、孵化间（3间）、仓库、料库、设备间、洗消通道、管理用房、粪污处理间、发酵罐（4个）等。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规模为年存栏28万羽蛋鸡，年产鸡蛋0.4万t/a。目前仅建设了一期B地块3栋和A地块2栋蛋鸡舍，但存栏已达28万羽蛋鸡，年产鸡蛋0.4万t/a。本次验收仅针对一期B地块3栋和A地块2栋蛋鸡舍进行验收。

厂区实际总投资2143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95万元，目前劳动定员20人，均在厂区食宿。

2021年08月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桥圩蛋鸡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2年7月28日通过了贵港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贵环审（2022）247号，并于2023年7月28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50800MA5P2FNU2L001Z）。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桥圩蛋鸡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贵环审〔2022〕247号），本项目竣工后，应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我公司成立验收小组对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桥圩蛋鸡养殖场项目（一期5栋蛋鸡舍）进行了自主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项目相关设计建设资料及现场勘查的基础上，2024年8月，我公司制定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23日对项目进行了为期2天的现场监测、采样，进行分析、出具监测报告。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桥圩蛋鸡养殖场项目（一期5栋蛋鸡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8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2) 《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
- (5)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42-2014）；
- (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7)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 (8)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 (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畜禽养殖行业》（HJ 1252-2022）；
- (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12)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NY/T1167-200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桥圩蛋鸡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桥圩蛋鸡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贵环审〔2022〕247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厂址位于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姚平村屯，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9.674107061°，北纬22.967845094°，项目厂址距离贵港市区直线距离约7.4km，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居民点为东北面（上风向）470m的杨屋，属于村屯居民区，不属于城镇居民区。企业下风向西南面最近村庄岭咀屯距离约2.94km，距离较远。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

该项目在场区布局方面以生物安全为前提进行设计和规划。场区按照生物安全防疫法规的要求实行全封闭管理，与外界隔离，场区外人员入场区内均需经消毒室消毒后方可进入。

根据附图2环评及环评批复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项目占地由两个地块组成（A地块和B地块），B地块位于东面（含3栋鸡舍、1个配电房、1个初期雨水池和1个鸡粪发酵罐）；A地块位于西面（含4栋鸡舍、1个料库、1个管理用房、1个配电房、1个蓄水池、2个洗消通道、1个初期雨水池和1个鸡粪发酵罐、1个氧化塘、1个污水收集发酵池）。

根据附图3实际建设变更后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项目实际建设设计项目总平面布置图新增了红线内的用地面积19811.31m²，折合29.717亩：A、B地块之间相隔的空地利用起来建设了一个蛋库（产品鸡蛋打包、储存仓库）和一个污水收集发酵池（兼初期雨水池），继而A、B地块相连起来，项目占地变为一个完整地块，另外项目北面增加部分占地。蛋鸡舍1~3（即原B地块的3栋鸡舍）、蛋库和污水收集发酵池（建于原A、B地块之间相隔的空地）、蛋鸡舍4~8（即原A地块的4栋鸡舍+新增蛋鸡舍8）由东至西依次排列于场区中部，粪污处理车间及其配套的4个发酵罐位于场区西南部（原环评批复料库的位置），孵化间（3间）、仓库、料库、设备间、洗消通道、配电房、管理用房均位于场区北部。

目前项目只建设了蛋鸡舍1~3（即原B地块的3栋鸡舍）、蛋库和污水收集发酵池（建于原A、B地块之间相隔的空地）、蛋鸡舍4~5（即原A地块的2栋鸡舍）以及料库、洗消通道、管理用房等配套设施，本次仅验收已建的5栋蛋鸡舍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其他内容待其建设完成后作为后期验收内容。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场区总平面布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充分利用现有地势，按照功能和工艺流程布置，将办公生活区和养殖区分开。建设项目各功能

区距离适中，既满足环境和防疫的要求，又尽量缩短运输距离，降低成本，便于管理。由此可见，建设项目场区总体布局基本合理。

环评及环评批复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2，实际建设变更后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组成

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桥圩蛋鸡养殖场项目计划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98万元，根据调查实际仅建设了一期B地块3栋和A地块2栋蛋鸡舍，但存栏已达28万羽蛋鸡，年产鸡蛋0.4万t/a。实际投资2143万元，环保投资95万元。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五部分组成，本项目组成情况详见表3.2-1。

表 3.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蛋鸡舍	建设蛋鸡舍7栋（蛋鸡舍1~蛋鸡舍7），每栋面积1586.39m ² （长102m，宽15.55m、高6m）。B地块蛋鸡舍3栋（蛋鸡舍1~蛋鸡舍3）、A地块蛋鸡舍4栋（蛋鸡舍4~蛋鸡舍7）。	建设蛋鸡舍8栋（蛋鸡舍1~蛋鸡舍8），每栋面积1586.39m ² （长102m，宽15.55m、高6m）。B地块蛋鸡舍3栋（蛋鸡舍1~蛋鸡舍3）、A地块蛋鸡舍5栋（蛋鸡舍4~蛋鸡舍8）。	目前一期只建设了5栋鸡舍：蛋鸡舍1~3（即原B地块的3栋鸡舍）、蛋鸡舍4~5（即原A地块的2栋鸡舍）。
	孵化间	/	孵化间3间，每间面积352m ² （长50m，宽7m、高6m）。	未建，后期验收内容。
辅助工程	配电房	A、B地块各设一间配电房，每间面积76.89m ² 。	A、B地块各设一间配电房，A地块配电房1面积15m ² ，B地块配电房2面积76.89m ² 。	A地块配电房1面积减少了61.89m ² 。
	蓄水池	A地块北面设一个蓄水池，占地面积105m ² 。	/	取消蓄水池的建设
	消毒池	在A、B地块主出入口分别设置一个消毒池，用于进出车辆消毒。	在由主出入口进来后入鸡场前的场内通道上设一个洗消通道，占地面积77.60m ² 。	取消A地块的出入口，全场设且仅设东北面的一个主出入口及一个洗消通道。
	消毒室	在A地块主出入口处、在A地块鸡舍旁和B地块鸡舍旁分别设置一个消毒室，全场共3个消毒室，作为场区人员消毒和鸡舍消毒用房。		
	设备间	/	设备间1间，位于场区北面，面积900m ² （长60m，	未建，后期验收内容。

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桥圩蛋鸡养殖场项目（一期5栋蛋鸡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宽 15m、1F）。	
储运工程	料库	A 地块西面设一个料库，占地面积 1750m ² 。主要用于饲料加工及存放。	在场区北面设 1 个料库，占地面积 1350m ² ，主要用于存放饲料成品。	饲料为外购的成品，无需加工。已建，本次一期验收内容。
	蛋库	/	在 A、B 地块之间的空地建设一个蛋库（产品鸡蛋打包、储存仓库），占地面积 2400m ² （长 80m，宽 30m、1F）。	新增，已建，本次一期验收内容。
	仓库	/	在场区北面设 1 个仓库，占地面积 1200m ² 。	未建，后期验收内容。
	场内通道	A、B 地块均设有场内通道，场内通道用地面积 7016.76m ² 。分净道和污道两种，净道作为场内运输饲料、鸡群和鸡蛋之用；污道用于运输粪便、死鸡和病鸡。二者不交叉使用。	场内通道占地面积 4386.04m ² 。	已建，本次一期验收内容。
	洗消通道	在 A 地块场内通道上设置两处洗消通道，洗消通道用地面积 133.79m ² 。	洗消通道占地面积 77.6m ² 。	已建，本次一期验收内容。
办公生活设施	管理用房	A 地块北面设一间管理用房，占地面积 622.05m ² 。办公区和员工宿舍设于此，另外，设单独的房间作为库房：主要用于鸡用疫苗、药品、生产用品等存放；设单独的房间作为鸡蛋库：主要用于鸡蛋包装、鸡蛋储存等。	管理用房占地面积 15m ² 。	已建，本次一期验收内容。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取自自打井水，能够满足养殖场用水需求。	用水取自自打井水，能够满足养殖场用水需求。	已建，本次一期验收内容。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鸡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设置污水管道收集至污水收集发酵池处理，定期更换的除臭喷淋塔废水也进入污水收集发酵池处理，用于场区晴天绿化施肥，不外排。养殖区及粪污处理区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排入初期雨水池，用于鸡场晴天绿化区施肥，后期雨水则直接外排。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鸡舍冲洗废水设置污水管道收集至污水收集发酵池处理后用于场区晴天绿化施肥，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区绿化施肥，不外排。养殖区及粪污处理区初期雨水（降雨前 15min）经雨水沟排入污水收集发酵池（兼初期雨水池），后期雨水（15min 后的雨水）通过转换阀将雨水直接外排出鸡场外自然冲沟。	无除臭喷淋塔废水产生，不另外设初期雨水池，通过在污水收集发酵池入口安装转换阀门，收集降雨前 15min 的初期雨水入污水收集发酵池（兼初期雨水池）处理，降雨后 15min 通过转换阀直接外排鸡场外自然冲沟。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A、B 地块各设一间配电房，每间面积 76.89m ² 。每间配电房分	A、B 地块各设一间配电房，A 地块配电房 1 面积 15m ² 、B 地块配电房 2 面积	A 地块配电房 1 面积减少了 61.89m ² 。

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桥圩蛋鸡养殖场项目（一期5栋蛋鸡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别设置两台备用柴油发电机，功率均为 300kW。	76.89m ² 。每间配电房分别设置两台备用柴油发电机，功率均为 300kW。	
通风降温系统		鸡舍采用负压风机通风换气和自然通风；鸡舍采用水帘降温。	鸡舍采用负压风机通风换气和自然通风；鸡舍采用水帘降温。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鸡舍恶臭：加强鸡舍清洁、通风和及时清粪，喷洒 EM 菌等。	鸡舍恶臭：加强鸡舍清洁、通风和及时清粪，喷洒 EM 菌等。	/
		污水收集输送系统、污水收集发酵池恶臭：收集管道、污水收集发酵池等全封闭，在场区空地及场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	污水收集输送系统、污水收集发酵池恶臭：收集管道、污水收集发酵池等全封闭，在场区空地及场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	/
		鸡粪发酵罐恶臭：配套除臭喷淋塔对鸡粪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进行处理，喷淋含除臭生物菌种的水溶液，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内径 0.35m 的排气筒 1#、2#排放	鸡粪经鸡舍输送带输出鸡舍后直接拉走外售有机肥料厂，不在本项目场区发酵，场区不设鸡粪发酵罐，无发酵罐废气产生。	场区西南部的粪污处理车间及其配套的 4 个发酵罐未建，属于后期验收内容。
		饲料加工粉尘：饲料加工生产线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一根 15m 高、内径 0.35m 排气筒 3#排放。	饲料直接外购成品饲料，无需在厂区加工，无饲料加工粉尘产生。	/
	废水处理措施	在 A 地块西面设置一个占地面积 50m ² 、容积 120m ³ 的污水收集发酵池和一个氧化塘（占地面积 50m ² 、容积 170m ³ ，作为污水储存池）。生活污水、鸡舍冲洗废水和定期更换的除臭喷淋塔废水经污水收集发酵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场区晴天绿化施肥；非施肥期间，污水储存于氧化塘内。污水收集发酵池、氧化塘地面采用钢筋混凝土防渗地坪+人工材料（HDPE）防渗层，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A 地块设置一个 265m ³ 初期雨水池、B 地块设置一个 200m ³ 初期雨水池，养殖区及粪污处理区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排入初期雨水池，用于鸡场晴天绿化区施肥，后期雨水则直接外排。	在 A、B 地块之间空地（蛋库南面）建设一个占地面积 300m ² 、容积 600m ³ 的污水收集发酵池（兼初期雨水池）收集、处理鸡舍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区绿化施肥，不外排。	取消氧化塘的建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不排入污水收集发酵池，不另外设初期雨水池，通过在污水收集发酵池入口安装转换阀门，收集降雨前 15min 的初期雨水入污水收集发酵池（兼初期雨水池）处理，降雨后 15min 通过转换阀直接外排鸡场外自然冲沟。
	噪声	噪声设备的消声、减振。	噪声设备的消声、减振。	/

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	鸡粪、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等：A、B地块分别设置一个鸡粪发酵罐，收集后经发酵处理制成有机肥外售。 病死鸡：交由贵港市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动物防疫废弃物：依据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防疫废药物药品：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集中处置，管理用房单独设一个5m ² 房间作为危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鸡粪、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等：直接拉走外售有机肥料厂，不在本项目场区发酵，场区不设鸡粪发酵罐。 病死鸡：由于本项目刚运营不久，尚未产生病死鸡，尚未与贵港市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中心签订病死鸡处置协议。 动物防疫废弃物：依据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防疫废药物药品：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集中处置，管理用房单独设一个5m ² 房间作为危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鸡粪、污泥处理处置方式发生变动。本项目尚未产生病死鸡，尚未与贵港市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中心签订病死鸡处置协议。
粪污处理间	/	在场区西南部设一个粪污处理间及其配套的4个发酵罐，占地3850m ² （长70m、宽55m、1F）。	未建，后期验收内容。
绿化	场区绿化面积为14108.66m ² ，主要种植乔木、灌木混合林带（比如桉树等，桉树属于常绿乔木）或规划种植水果类植物带（例如柑橘等）等。	绿化隔离带占地面积27938.43m ² 。	/

3.2.2 产品方案与养殖规模

根据环评，本项目主要外购105日龄合格蛋鸡，入场后转入蛋鸡舍产蛋，至560日龄饲养周期结束后进行淘汰，淘汰鸡不在养殖场内进行宰杀，直接外售。常年蛋鸡存栏28万羽，年提供优质鸡蛋0.4万吨。根据实际调查，目前仅建设了一期B地块3栋和A地块2栋蛋鸡舍，但存栏已达28万羽蛋鸡，年产鸡蛋0.4万t/a。本次仅验收一期5栋蛋鸡舍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其他内容待其建设完成后作为后期验收内容。

3.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3.2-3。

表 3.2-3 项目运营设备表

序号	系统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
1	笼架系统	鸡笼、料槽、支架、操作车轨道	17	12
2	喂料系统	料塔、上料装置、主料斗、喂料行车及轨道、称料系统及感应器	7	5
3	饮水系统	水管、加压器、饮水器、水表、加药器	7	5
4	集蛋系统	集蛋机、集蛋带、蛋带托、仿啄蛋装置	7	5
5	清粪系统	纵向清粪机及托架、输粪带、横向输粪装置、斜向输粪装置、尾端粪沟盖板	7	5
6	通风系统	风机、水帘、水循环系统、导流板及开启装置、侧风窗及开启装置	7	5
7	光照系统	时间控制系统、可调节照明系统、灯罩	7	5
8	监控系统	摄像头、交换机、路由器、光纤收发器、液晶显示器、系统控制主机	7	5
10	控制系统	喂料控制、清粪控制、集蛋控制、环境控制、灯光控制、电控器材、电路器材	7	5
11	鸡蛋处理	传输系统、质量检视设备	7	5
12	饲料生产	仓储设备、斗提机、传输设备、粉碎机、分级筛、混合机、检验化验设备	1	0
13	有机肥生产	鸡粪发酵罐及其配套的喷淋除臭塔	2	0
14	兽医诊断	生物显微镜、酶标仪、石蜡切片机、酸度计、微量振荡器、超低温冰箱、台式高速离心机、灭菌器、培养箱、工作台	1	1
15	柴油发电机	300kW	4 台	4 台

3.2.4 劳动组织

由于养殖的特殊性，工作制度全年生产天数按 365 天计，项目运营工作人员 20 人，均在厂区食宿。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具体见表 3.3-1。

表 3.3-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销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玉米	6132t/a	外购成品饲料 10363.5t/a	外购，项目场内不进行饲料生产加工
2	豆粕	2940t/a		
3	麦麸	315t/a		
4	石粉	840t/a		
5	食盐	31.5t/a		
6	预混料	105t/a		
7	防疫药品	0.56t/a	0.56t/a	市场外购，主要成分包括维生素、铜、铁、钙等物质，不含有铅、镉、砷、汞等有毒有害元素。
8	消毒液	0.28t/a	0.28t/a	戊二醛苯扎溴铵溶液(安灭净)，市场外购

9	木屑、蔗渣等发酵原料	168t/a	0	鸡粪经鸡舍输送带输出鸡舍后直接拉走外售有机肥料厂，不在本项目场区发酵，场区不设鸡粪发酵罐。
10	酵素组合高温菌	0.03t/a	0	
11	EM制剂	0.21t/a	0.21t/a	市场外购
12	柴油	5.76t/a	5.76t/a	市场外购，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
13	水	22806.6m ³ /a	22655.6m ³ /a	自打井水
14	电	18.2万 kW·h	18.2万 kW·h	市政供电

3.4 水源及水平衡

1、水源

本项目水源由场区自打水井提供。建设项目用水主要包括鸡饮用水、鸡舍冲洗用水、鸡舍水帘降温用水、生活用水等。

2、给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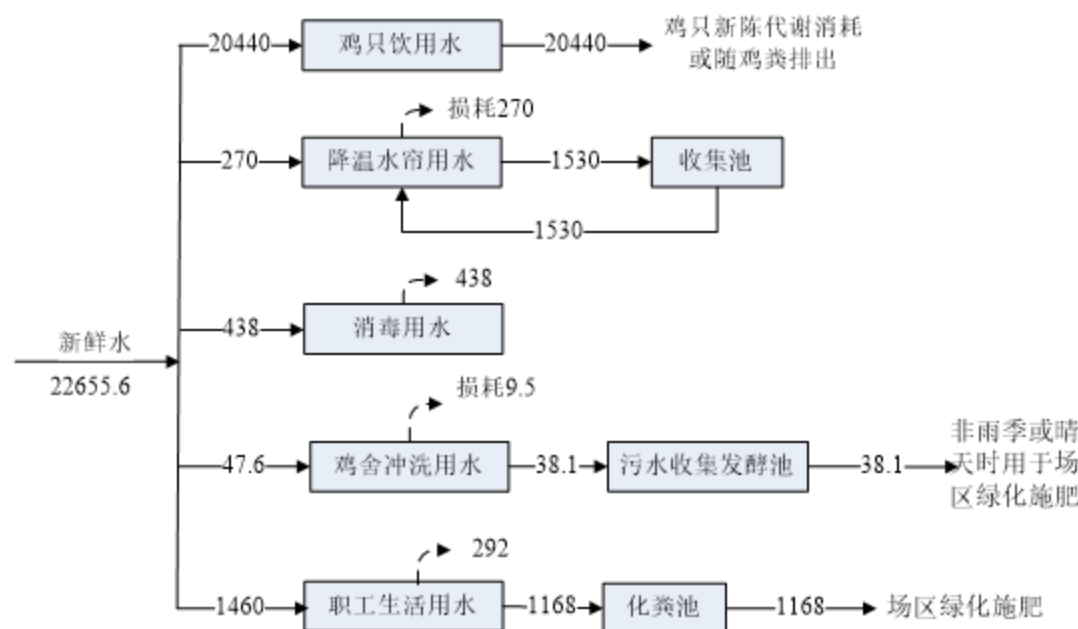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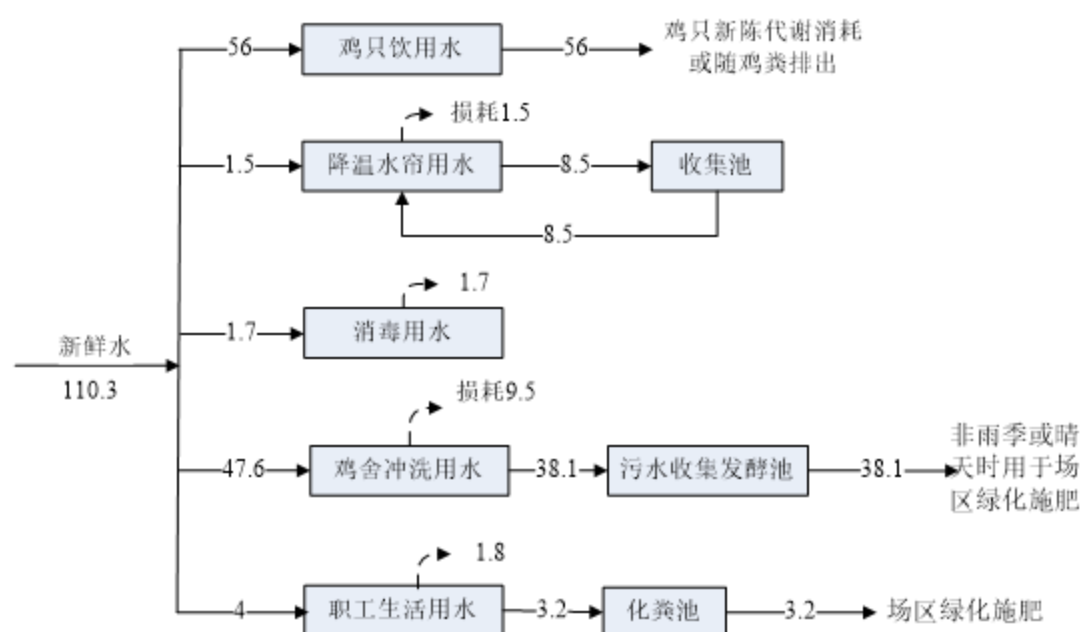
本项目环评及实际运行过程中用水量、排水量情况见下表 3.4-1。

表 3.4-1 本项目用水量与排水量一览表

用水环节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运营情况			
		用水量 (m ³ /a)	污水量 (m ³ /a)	用水量 (m ³ /a)	用水量 (m ³ /d)	污水量 (m ³ /a)	污水量 (m ³ /d)
鸡饮用水		20440	0	20440	56	0	0
鸡舍清洗用水		66.6	53.3	47.6	47.6m ³ /次	38.1	38.1m ³ /次
降温水帘用水		378	0	270	1.5	0	0
消毒用水	出入口： 0.2m ³ /d	73	0	73	0.2	0	0
	鸡舍、道路： 1m ³ /d	365	0	365	1	0	0
发酵罐除臭喷淋塔用水		24	21.6	0	0	0	0
办公生活用水		1460	1168	1460	4	1168	3.2
合计		22806.6	1242.9	22655.6	110.3	1206.1	41.3

3、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水平衡见图 3.4-1 和图 3.4-2。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图 3.4-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5 生产工艺

3.5.1 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主要外购 105 日龄合格蛋鸡, 入场后转入蛋鸡舍 (共 5 栋) 产蛋, 至 560 日龄饲养周期结束后进行淘汰, 淘汰鸡不在养殖场内进行宰杀, 直接外售。

本项目鸡舍建筑均采用全封闭式环控鸡舍, 饲养管理采用层叠式笼养系统、

自动光照、自动喂料、自动饮水、自动除粪，风机加湿帘配合进行环境控制、自动集蛋。实行“全进全出”的饲养制度。饲料营养上，根据鸡群生长的不同阶段和品种对营养的需求，配置低氮磷无抗菌素饲料，降低鸡粪对环境的污染，提高区域内畜禽承载能力。

项目鸡舍生产环境控制示意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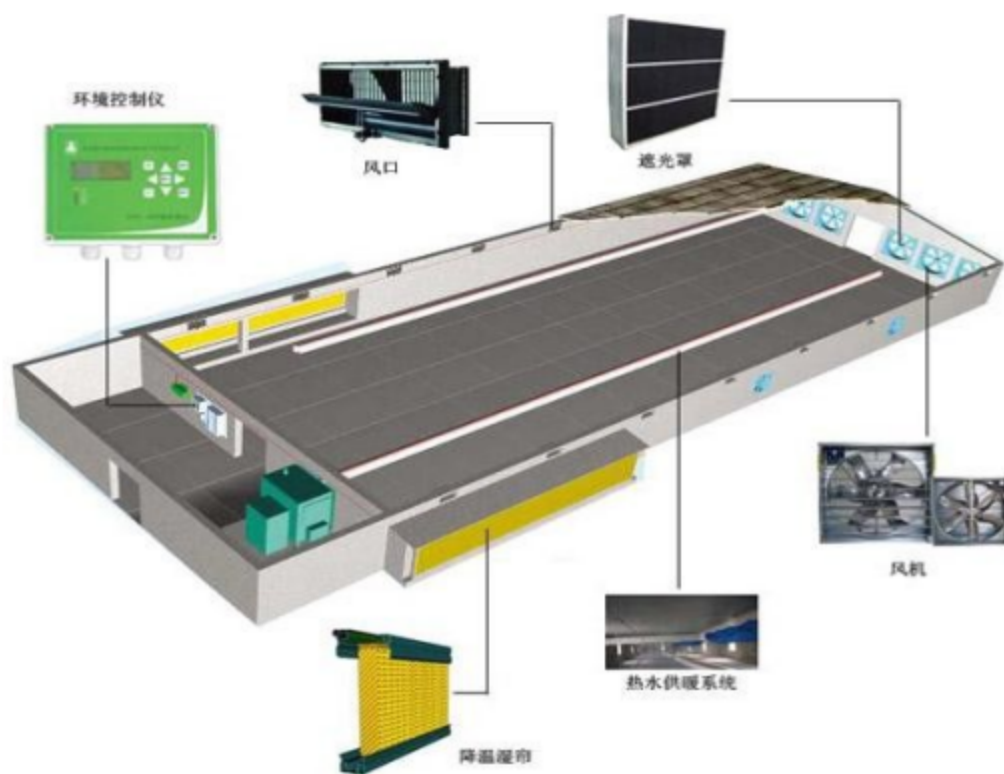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鸡舍生产环境控制示意图

蛋鸡养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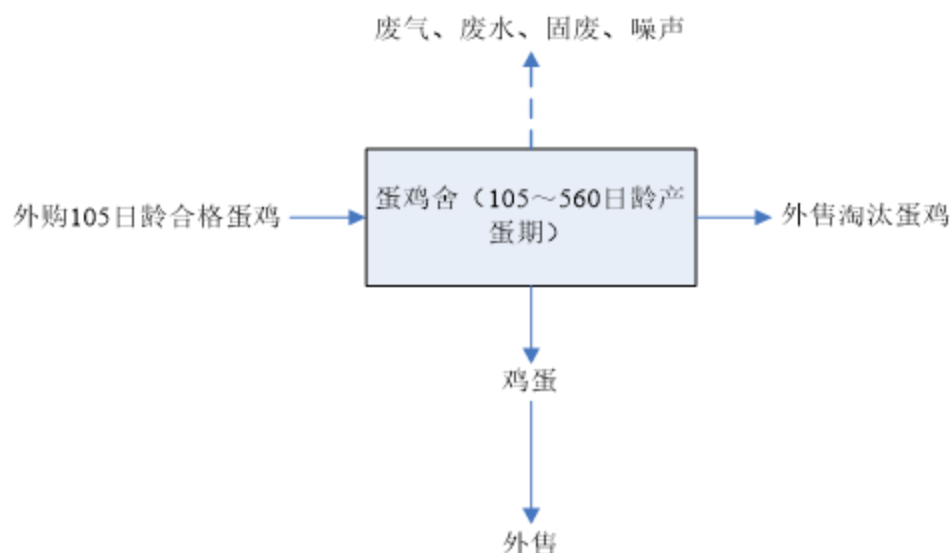


图 3.5-2 蛋鸡饲养过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外购规范化种鸡场的105日龄合格蛋鸡，品种主要为罗曼粉壳蛋鸡，入场后转入蛋鸡舍（共5栋）产蛋；105日龄合格蛋鸡从引进产蛋至560日左右淘汰，淘汰的蛋鸡直接外售。从引进至淘汰，在本鸡场约455天（一年3个月）。

饲养工艺采用全封闭全进全出的饲养管理模式，并配备自动喂料、自动鸡蛋及内环境控制自动化设施等，并定期做好鸡舍消毒工作，控好鸡舍温度、湿度；蛋鸡开产后，加强疫病的免疫防疫工作，严格控制鸡舍环境，保证蛋鸡饲料营养的平衡。

表 3.5-1 项目运营主要产污环节和污染因子及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备注
废气	G1	鸡舍	恶臭	加强鸡舍清洁、通风和及时清粪，喷洒EM菌等。
	G2	污水收集输送系统、污水收集发酵池	恶臭	收集管道、污水收集发酵池等全封闭，在场区空地及场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
	G3	发电机房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经抽风机收集后通至发电房屋顶排放
	G4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废水	W1	鸡舍冲洗废水	COD _{Cr} 、SS、BOD ₅ 、NH ₃ -N、总磷、总氮和粪大肠菌群	鸡舍冲洗废水设置污水管道收集至污水收集发酵池处理后用于场区晴天绿化施肥，不外排。
	W2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区绿化施肥，不外排。
	W3	初期雨水	SS	养殖区及粪污处理区初期雨水（降雨前15min）经雨水沟排入污水收集发酵池（兼初期雨水池），后期雨水（15min后的雨水）通过转换阀将雨水直接外排出鸡场外自然冲沟。
固废	S1	鸡舍	鸡粪	鸡粪经鸡舍输送带输出鸡舍后和污泥一起直接拉走外售有机肥料厂，不在本项目场区发酵，场区不设鸡粪发酵罐。
	S2	污水收集发酵池	污泥	
	S3	鸡舍	病死鸡	病死鸡交由贵港市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由于本项目刚运营不久，尚未产生病死鸡，尚未与贵港市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中心签订病死鸡处置协议。
	S4	鸡舍	动物防疫废弃物	依据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S5	鸡舍	防疫废药物药品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S6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N1、 N3、 N4	鸡舍机械设备噪声	Leq (A)	隔声、减振、绿化
	N2	鸡叫声	Leq (A)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变动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原因
占地面积		项目总占地面积 35271.66m ² ，折合 52.91 亩，由两个地块 A 地块和 B 地块组成，中间相隔约 10m 宽农保地，A 地块占地面积 25246.66m ² ，折合 37.870 亩；B 地块占地面积 10025.04m ² ，折合 15.038 亩。	项目总占地面积 55082.97m ² ，折合 82.63 亩。	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增加了 19811.31m ² ，折合 29.717 亩。增加部分主要是 A、B 地块之间相隔的空地利用起来建设了一个蛋库（产品鸡蛋打包、储存仓库）和一个污水收集发酵池（兼初期雨水池），继而 A、B 地块相连起来，项目占地变为一个完整地块。另外，项目北面增加部分占地。详见附图 3，增加用地部分为红色线范围部分。	不属于。项目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因为原 A、B 地块之间相隔的约 10m 宽农保地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已调整为林地，可利用起来使 A、B 地块相邻。增加利用北面地块为后期扩建发展留余更大空间，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总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由两个地块组成（A 地块和 B 地块），B 地块位于东面（含 3 栋鸡舍、1 个配电房、1 个初期雨水	蛋鸡舍 1~3（即原 B 地块的 3 栋鸡舍）、蛋库和污水收集发酵池（建于原 A、B 地块之间相隔的空地）、	A 地块在蛋鸡舍 7 后增加了一栋蛋鸡舍 8，A、B	不属于。本次一期验收仅建设了蛋鸡	根据实际生产及后期扩建发展需求，本次仅验收一期 5 栋蛋鸡舍主体工程及其

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桥圩蛋鸡养殖场项目（一期5栋蛋鸡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原因
		池和1个鸡粪发酵罐）；A地块位于西面（含4栋鸡舍、1个料库、1个管理用房、1个配电房、1个蓄水池、2个洗消通道、1个初期雨水池和1个鸡粪发酵罐、1个氧化塘、1个污水收集发酵池）。	蛋鸡舍4~8（即原A地块的4栋鸡舍+新增蛋鸡舍8）由东至西依次排列于场区中部，粪污处理车间及其配套的4个发酵罐位于场区西南部（原环评批复料库的位置），孵化间（3间）、仓库、料库、设备间、洗消通道、配电房、管理用房均位于场区北部。	地块之间的空地增加了一栋蛋库，污水收集发酵池由环评批复场区西南角调整至A、B地块之间的空地（蛋库南面），新增粪污处理车间及其4个发酵罐位于场区西南部，新增三个孵化间、一个仓库和设备间位于场区北部，料库由原场区西南部调整至北部等。	舍1~3（即原B地块的3栋鸡舍）、蛋库和污水收集发酵池（建于原A、B地块之间相隔的空地）、蛋鸡舍4~5（即原A地块的2栋鸡舍）以及料库、洗消通道、管理用房等配套设施。主体产污工程蛋鸡舍未发生变动，仅新增蛋库和料库位置发生调整，蛋库和料库均储存物资不产污，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配套设施，其他内容待其建设完成后作为后期验收内容。

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桥圩蛋鸡养殖场项目（一期5栋蛋鸡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原因
主体工程	鸡舍	7栋, 1层, 每栋面积 1586.39m ² (长 102m, 宽 15.55m、高 6m)。	一期5栋, 1层, 每栋面积 1586.39m ² (长 102m, 宽 15.55m、高 6m)。	较环评批复减少 2 栋	不属于	还有 3 栋鸡舍暂未建设 (A 地块较环评批复增加 1 栋)
	孵化间	/ (主要外购 105 日龄合格蛋鸡, 入场后转入蛋鸡舍产蛋)	孵化间 3 间, 每间面积 352m ² (长 50m, 宽 7m、高 6m)。	新增孵化间	不属于	后期发展需要, 未建, 属于后期验收内容。
辅助工程	设备间	/	设备间 1 间, 位于场区北面, 面积 900m ² (长 60m, 宽 15m、1F)。	新增设备间	不属于	后期发展需要, 未建, 属于后期验收内容。
储运工程	料库	A 地块西面设一个料库, 占地面积 1750m ² 。主要用于饲料加工及存放。	在场区北面设 1 个料库, 占地面积 1350m ² , 主要用于存放饲料成品。	饲料为外购的成品, 无需加工。料库位置发生变动	不属于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蛋库	/	在 A、B 地块之间的空地建设一个蛋库 (产品鸡蛋打包、储存仓库), 占地面积 2400m ² (长 80m, 宽 30m、1F)。	新增一个蛋库	不属于	蛋库用于产品鸡蛋打包、储存仓库。不产污。
	仓库	/	在场区北面设 1 个仓库, 占地面积 1200m ² 。	新增一个仓库	不属于	后期发展需要, 未建, 属于后期验收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	A、B 地块发酵罐废气经生物除臭喷淋塔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鸡粪经鸡舍输送带输出鸡舍后直接拉走外售有机肥料厂, 不在本项目场区发酵, 场区不设鸡粪发酵罐, 无发酵罐废气产生。	取消鸡粪发酵罐及其除臭喷淋塔建设	不属于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饲料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饲料直接外购成品饲料, 无需在厂区加工, 无饲料加工粉尘产生	取消饲料加工设备及其粉尘除尘设施建设	不属于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废水	①“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场区排水系统; ②鸡舍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和喷淋塔废水经污水收集发酵池处理后, 用于场区晴天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鸡舍冲洗废水设置污水管道收集至污水收集发酵池处理后用于场区晴天绿化施肥,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	无除臭喷淋塔废水产生, 不另外设初期雨水池, 通过在污水	不属于	生活污水位于场区北面管理用房产生, 与污水收集发酵池相距甚远, 故另设三级化粪池处理; 鸡舍冲洗废水

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桥圩蛋鸡养殖场项目（一期5栋蛋鸡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原因
		绿化施肥；③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于场区晴天绿化施肥。	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区绿化施肥，不外排。养殖区及粪污处理区初期雨水（降雨前15min）经雨水沟排入污水收集发酵池（兼初期雨水池），后期雨水（15min后的雨水）通过转换阀将雨水直接外排出鸡场外自然冲沟。	收集发酵池入口安装转换阀门，收集降雨前15min的初期雨水入污水收集发酵池（兼初期雨水池）处理，降雨后15min通过转换阀直接外排鸡场外自然冲沟。		每次更换批次时对鸡舍进行清洗才产生一次（约1年3个月时间），平时污水收集发酵池都是空置，可通过在其入口安装转换阀兼做初期雨水池。
	固废	鸡粪和污泥统一收集置于发酵罐内好氧高温发酵，制成有机肥半成品后外售。	鸡粪经鸡舍输送带输出鸡舍后和污泥一起直接拉走外售有机肥料厂，不在本项目场区发酵，场区不设鸡粪发酵罐。	鸡粪日产日清，直接外运不在场区发酵	不属于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粪污处理车间及其配套的4个发酵罐未建，属于后期验收内容。
		病死鸡交由贵港市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病死鸡交由贵港市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由于本项目刚运营不久，尚未产生病死鸡，尚未与贵港市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中心签订病死鸡处置协议。	由于本项目刚运营不久，尚未产生病死鸡，尚未与贵港市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中心签订病死鸡处置协议。	不属于	由于本项目刚运营不久，尚未产生病死鸡，尚未与贵港市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中心签订病死鸡处置协议。

由表 3.6-1 可知，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为，项目占地和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很多都是为后期扩建发展留余空间，属于后期建设内容，本次仅验收已建 5 栋蛋鸡舍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其他内容待其建设完成后作为后期验收内容，本次涉及的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且未新增敏感点；以及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废气、废水和固废的一些环保工程发生变动，其余与环评设置基本一致。项目涉及变动部分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包括鸡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废水量 (m ³ /a)	治理设施	去向及排放量
鸡舍冲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等	间歇（一年一次）	38.1m ³ /次	污水收集发酵池	鸡舍冲洗废水设置污水管道收集至污水收集发酵池处理后用于场区晴天绿化施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间歇	1168m ³ /a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区绿化施肥，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间歇	364m ³ /次	污水收集发酵池	养殖区及粪污处理区初期雨水（降雨前15min）经雨水沟排入污水收集发酵池（兼初期雨水池），后期雨水（15min后的雨水）通过转换阀将雨水直接外排出鸡场外自然冲沟。

4.1.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鸡舍、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和污水收集发酵池产生的恶臭气体、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以及生活区食堂油烟等。恶臭气体主要成份为 NH₃、H₂S 等，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1-2。

表 4.1-2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恶臭	鸡舍恶臭、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和污水收集发酵池恶臭	NH ₃ 和 H ₂ S	连续	①加强鸡舍清洁、通风和及时清粪，喷洒 EM 菌等； ②收集管道、污水收集发酵池等全封闭，在场区空地及场区	无组织

				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	
油烟	食堂油烟	油烟	间歇	油烟净化器	无组织
烟气	备用发电机	烟气	间歇	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经抽风机收集后通至发电机房屋顶排放。	无组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包括鸡叫声、鸡舍通风风机的噪声、进出机动车交通噪声、水泵等噪声，这些噪声源声级值大约 60~90dB（A）之间。

（1）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2）场区平面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了远离厂界处，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3）设备均在厂房内，通过厂房隔音减少噪声影响，场区周围种植了绿化带，形成绿化隔声屏障。

本项目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4.1-3。

表 4.1-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种类	声源位置	数量 (台)	发生方式	噪声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后噪声 级[dB(A)]
鸡叫声	全部鸡舍	/	间断	60~70	鸡舍隔声，避免饥渴及突发噪声	50~60
水帘机		7	连续	70~75	合理布局、低噪设备、基础减震、柔性连接	55~60
圈舍通风机		7	连续	75~80		60~65
抽水泵	水泵房	1	连续	75~80		60~65
备用发电机	配电房	4	间断	70~75		55~60
提污泵	污水收集池	1	间断	75~80		60~65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鸡粪、病死鸡、污水收集发酵池污泥、动物防疫废弃物、防疫废药物药品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4.1-4。

表 4.1-4 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固废性质及 临时储存要求	处置方式及去处
鸡粪	12264	12264	一般固废	不得露天堆	鸡粪经鸡舍输送带输出鸡

污水收集发酵池污泥	3.9	3.9	一般固废	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防风处理。	舍后和污泥一起直接拉走外售有机肥料厂，不在本项目场区发酵，场区不设鸡粪发酵罐。
病死鸡	0.73	0.73	一般固废		病死鸡交由贵港市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由于本项目刚运营不久，尚未产生病死鸡，尚未与贵港市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中心签订病死鸡处置协议。
动物防疫废弃物	0.1	0.1	一般固废		依据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防疫废药物药品	0.01	0.01	危险废物	危废，不得露天堆放，暂存点做好防雨防渗防风处理。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7.3	7.3	一般固废	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防风处理。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1.5 生态环境

项目完全建成后，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工程占地和局部少量的水土流失，项目建成后将场区场地进行平整，并恢复绿化，场区周边均设置有绿化带，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项目在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源强，经实地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4.2.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2.2.1 防渗措施

①严格施工，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贮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加强生产管理，项目生产管理由专人负责，确保各种工艺设备、管道、阀门完好，废水不发生渗漏，杜绝事故发生；

③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检查，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④在厂界周围设置排洪沟，防止厂外雨水流入厂区造成物料外排；加强厂区地面、排污沟硬化；

⑤及时清理项目场地跑、冒、漏、滴的污染物，保持地面清洁。

4.2.2.2 应急事故池

项目设有设置事故应急池。一期用污水收集发酵池（平时空置，鸡舍冲洗一次时才收集废水）兼做事故应急池，后期设置一个事故应急池。

4.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设置

（1）废水排放口及在线监测情况

本项目畜禽污水经污水收集发酵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场区晴天时绿化施肥，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设一个污水排放口，仅设雨水排放口一个。

（2）废气排放口及在线监测情况

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鸡舍、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和污水收集发酵池产生的恶臭气体、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以及生活区食堂油烟等，恶臭气体均为无组织排放，项目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通至发电机房屋顶排放，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通过屋顶排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2143 万元，环保投资为 9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4.43%，具体见下表 4.3-1。

表 4.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类别	项目	治理措施	数量	费用 (万元)
施工期	废水	施工废水	设化粪池、沉淀池	各 1 个	2
	废气	施工扬尘	施工期防尘措施	/	2
	噪声	施工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管理，合理布局	/	1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运输和临时垃圾堆场、堆放加篷盖	/	2
	生态	水土保持	施工区域设置截排水设施	/	5
运营期	废气	鸡舍恶臭 污水收集输送系统、污水收集发酵池恶臭	①鸡舍加强通风，降低鸡舍内臭气浓度，鸡舍及粪污中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定期喷洒消毒液消毒； ②饲料添加活性菌群，从源头上抑制恶臭的产生； ③鸡舍风机出风口安装喷雾式除臭装置； ④收集管道、污水收集发酵池等	/	15

			全封闭，在场区空地及场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		
		备用柴油发电机烟气	由内置专用烟道引至发电机房外排放。	2根	0.5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台	0.5
	废水	鸡舍冲洗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污水收集发酵池（兼初期雨水池）、转换阀门	/	10
		初期雨水		1个	8
		职工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1个	1
	噪声	噪声	选购性能良好的设备、增加减振垫、隔声	/	5
	固体废物	鸡粪、污泥	鸡粪经鸡舍输送带输出鸡舍后和污泥一起直接拉走外售有机肥料厂，不在本项目场区发酵，场区不设鸡粪发酵罐。	/	28
		病死鸡	病死鸡交由贵港市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由于本项目刚运营不久，尚未产生病死鸡，尚未与贵港市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中心签订病死鸡处置协议。	/	
		生活垃圾	垃圾箱	若干	
		防疫废药物药品	危废暂存间	1间	2
	地下水	防渗	主要设施防渗	/	6
		地下水监控井	在A地块西南面场界外设置一个地下水监控井	1个	1
	其它	绿化	在场区道路植树、设置花卉	/	5
	合计				95

项目基本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具体落实情况详见表 4.3-2。

表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阶段	类别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运营期	废气	厂区恶臭	①鸡舍加强通风，降低鸡舍内臭气浓度，鸡舍及粪污中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定期喷洒消毒液消毒； ②饲料添加活性菌群，从源头上抑制恶臭的产生； ③鸡舍风机出风口安装喷雾式除臭装置； ④收集管道、污水收集发酵池等全封闭，在场区空地及场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	①鸡舍加强通风，降低鸡舍内臭气浓度，鸡舍及粪污中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定期喷洒消毒液消毒； ②饲料添加活性菌群，从源头上抑制恶臭的产生； ③鸡舍风机出风口安装喷雾式除臭装置； ④收集管道、污水收集发酵池等全封闭，在场区空地及场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
		备用发电机	备用发电机废气经抽风机收集后通至发电机房屋顶排放	备用发电机废气经抽风机收集后通至发电机房屋顶排放

阶段	类别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	油烟净化器处理
	废水	畜禽养殖废水及生活污水	①“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场区排水系统；②鸡舍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和喷淋塔废水经污水收集发酵池处理后，用于场区晴天绿化施肥；③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于场区晴天绿化施肥。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鸡舍冲洗废水设置污水管道收集至污水收集发酵池处理后用于场区晴天绿化施肥，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区绿化施肥，不外排。养殖区及粪污处理区初期雨水（降雨前15min）经雨水沟排入污水收集发酵池（兼初期雨水池），后期雨水（15min后的雨水）通过转换阀将雨水直接外排出鸡场外自然冲沟。
	噪声	厂界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鸡粪	统一收集置于发酵罐内好氧高温发酵，制成有机肥半成品后外售。	鸡粪经鸡舍输送带输出鸡舍后和污泥一起直接拉走外售有机肥料厂，不在本项目场区发酵，场区不设鸡粪发酵罐。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		
		病死鸡	交由贵港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病死鸡交由贵港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由于本项目刚运营不久，尚未产生病死鸡，尚未与贵港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签订病死鸡处置协议。
		动物防疫废弃物	依据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依据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防疫废药物药品	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态	生态环境	场区周边均设置有绿化带	场区周边均设置有绿化带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意见中的要求，污染物能够合理利用、达标排放、合理处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施工期环境影响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为控制上述无组织排放源对附近环境空气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以降尘、防尘：①施工现场架设高 2.5~3 米围墙，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密目安全网，以减少结构和装修过程中的粉尘飞扬现象，降低粉尘向大气中的排放；②土石方运输往来车辆采取遮盖措施，盖上苫布、防止遗落和风吹起尘；③施工现场道路加强维护、勤洒水，保持一定湿度，控制二次扬尘的产生；④限制车速，合理分流车辆，防止车辆过度集中；⑤科学调试，合理堆存，减少扬尘。对需在工期堆存的物料如水泥、石灰等要加遮盖物或置于料库中；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定时间，应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定期喷水抑尘，防治风蚀起尘；⑦施工期间，工地内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性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时，可从建筑内部管道输送或者打包装框搬运，不得凌空抛撒；⑧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环境敏感点。本项目产生的扬尘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且施工场地广阔，周边为平原，因此对施工场地及其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施工期废水来源为两部分：一是场址建筑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系统砂石材料和机械的冲洗废水。这部分废水含泥沙等悬浮物很高，部分废水还带少量油污，如果直接排放，将对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应采取隔油、沉沙处理措施，经处理的废水用作洒水降尘，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且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停止。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均不外排，对周边的地表水体基本没有影响。

项目应合理布置施工设备、降低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等措施来降低施工场界噪声，此外，为避免施工噪声对居民散户的影响，本项目夜间不施工。通过以上控制措施，能够有效地减缓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的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期的结束也随之消失。

项目建筑主要以钢架结构为主，项目挖方量较少，项目局部开挖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渣土用于项目场地的平整，不外运。建筑垃圾中的废金属、玻璃、木块等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废塑料、废包装袋等交环卫部门处置，其余的废混凝土、砂石砖瓦等全部用于场地平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设置专门的垃圾收集点，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都将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工程完成后，通过对施工场地及周边的植被进行恢复和加强绿化后，对动植物物种的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稳定性影响不大。在施工期采取建设截排水沟和沉淀池等工程措施后，可最大程度减轻水土流失影响，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有施工噪声、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扬尘、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造成的不利影响，在采取了本报告提出的有效处理处置措施后，可最大程度降低其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且其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期的结束也随之消失。

5.1.2 营运期环境影响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 大气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有鸡舍、污水收集发酵池、鸡粪发酵罐等产生的恶臭；饲料加工粉尘、备用发电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等。

①恶臭

鸡舍恶臭通过采取科学设计日粮，提高饲料利用率，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及时清理鸡粪、强化鸡舍消毒、加强通风、加强场区绿化等措施后，鸡舍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鸡粪发酵罐恶臭采用生物除臭喷淋洗涤塔处理，A地块发酵罐排气筒1#NH₃和H₂S排放速率分别为0.013kg/h、0.0014kg/h，B地块发酵罐排气筒2#NH₃和H₂S排放速率分别为0.009kg/h、0.0009kg/h，均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15m高排气筒氨排放速率≤4.9kg/h、硫化氢排放速率≤0.33kg/h）。鸡粪运输保持密闭，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后，鸡粪处理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对污水收集发酵池构筑物采用地埋式，同时喷洒生物除臭剂进行分散除臭、加强周边绿化，可有效减少污水收集发酵池恶臭废气的排放。

根据预测，鸡舍恶臭、发酵罐恶臭、污水收集发酵池恶臭排放的 NH_3 、 H_2S 下风向最大地面环境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②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由专用烟道引致食堂所在建筑物的屋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的备用发电机采用优质柴油作为燃料，使用频率很低，产生的柴油发电机尾气由内置专用烟道引至发电机房外排放，燃油废气污染物浓度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④饲料加工粉尘

饲料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建设项目不需设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由此可知，项目废气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少量的鸡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除臭喷淋塔废水和初期雨水等。项目废水经场区排水管道收集进入污水收集发酵池处理后，用于场区晴天绿化施肥，不外排，不污染周围水环境。A、B 地块分别设置一个 265m^3 、 200m^3 初期雨水池收集初期雨水，用于场区晴天绿化施肥，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水收集发酵池非正常状况下，COD 泄漏污染发生后 100d、1000d，预测超标距离均为 32m；氨氮泄漏污染发生后 100d、1000d，预测超标距离均为 57m。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可知，网格点超标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持续渗漏 100d 和 1000d 后，污染物可能会对周边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但随着距离的变化已逐渐趋向于本底值，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为防止渗漏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场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重点对污水收集管道、无收集发酵池、氧化塘、初期雨水池等做好严格防渗措施，同时做好雨污分流。项目厂区做好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声环境影响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噪声对四周场界噪声贡献不大，四周场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

（5）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鸡粪采用干清粪工艺，鸡粪和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均经发酵罐高温好氧发酵处理，制成有机肥半成品后外售。病死鸡产生量交由贵港市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动物防疫废弃物依据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防疫废药物药品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部门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要求，不向环境排放，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六）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生物多样性明显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当地整体农村生态景观，其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5.1.3 措施和建议

项目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阶段	类别	项目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施工期	废气	扬尘、车辆尾气	定时洒水；控制车速；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车辆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施工期环保治理措施，施工期间无居民投诉
	废水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噪声	施工机械和运输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机械管理，车辆禁鸣、减速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清运至市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消纳场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运营	废气	厂区恶臭	①鸡舍加强通风，降低鸡舍内臭气浓度，鸡舍及粪污中喷洒微生	NH ₃ 和 H ₂ S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臭

阶段	类别	项目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期			①物除臭剂、定期喷洒消毒液消毒； ②饲料添加活性菌群，从源头上抑制恶臭的产生； ③鸡舍风机出风口安装喷雾式除臭装置； ④收集管道、污水收集发酵池等全封闭，在场区空地及场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 ⑤鸡粪发酵罐恶臭：生物除臭喷淋洗涤塔。	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标准限值
		备用发电机	备用发电机废气经抽风机收集后通至发电机房屋顶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表2排放限值
	废水	鸡舍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和喷淋塔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鸡舍冲洗废水排入污水收集发酵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收集发酵池处理，喷淋塔废水排入污水收集发酵池与鸡舍冲洗废水一起发酵处理。同时项目配套建设氧化塘（容积170m ³ ），可作为作为事故应急池和非正常施肥时废水储存池。	污水收集发酵池处理后的沼液作为肥料还田，执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排入初期雨水池，非雨季或晴天时用于鸡场绿化区施肥，后期雨水则直接外排。	——
	噪声	厂界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项目评价区域为乡村地区，目前尚无声环境功能区划，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乡村声功能区的确定，按GB3096的规定执行。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分类，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指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所在地处于乡村，且周边多位旱地，农机设备经常往来，交通噪声增加，且有本项目企业噪声存在，因此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阶段	类别	项目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固体废物	鸡粪和污水处理系统污泥	经收集后运至鸡粪发酵罐进行发酵，制成有机肥半成品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病死鸡	收集后交由贵港市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动物防疫废弃物	依据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防疫废药物药品	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置
	环境风险		废水、固废泄漏事故的风险	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储备、围堰、应急事故池等
	生态环境		加强厂区周边绿化	场区周边均设置有绿化带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107-450803-04-01-760258）。建设地点位于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姚平村。建设规模为常年蛋鸡存栏 28 万羽，年提供优质鸡蛋 0.4 万吨、有机肥半成品 4200 吨。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主要有 7 栋蛋鸡舍，辅助工程主要有蓄水池、消毒池、消毒室等，储运工程主要有料库、场内通道、洗消通道等，办公生活设施主要为管理用房等，公用工程主要有供水、排水、通风降温系统等，环保工程主要有除臭喷淋塔、污水收集发酵池、氧化塘、鸡粪发酵罐、初期雨水池等。

项目总用地面积 35271.7m²，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9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27%。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港南区畜禽养殖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书》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A、B 地块发酵罐废气经生物除臭喷淋塔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NH₃、H₂S 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饲料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鸡舍加强通风，鸡舍及粪污中喷洒微生

物除臭剂、定期喷洒消毒液消毒；饲料添加活性菌群，从源头上抑制恶臭的产生；鸡舍风机出风口安装喷雾式除臭装置；收集管道、污水收集发酵池等全封闭，在场区空地及场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场界无组织排放的 NH_3 、 H_2S 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限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相应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臭气浓度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场区排水系统。鸡舍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和喷淋塔废水经污水收集发酵池处理后，用于场区晴天绿化施肥；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于场区晴天绿化施肥。

严格分区防渗，建立场地区域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防止污染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鸡粪和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统一收集置于发酵罐内好氧高温发酵，制成有机肥半成品后外售；病死鸡交由贵港市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动物防疫废弃物依据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废药物药品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安装消声装置、场区绿化等综合措施后，场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废水事故应急设施，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

（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七）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标准详见表 6.2-1。

表 6.2-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无组织排放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70 (无量纲)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 中表 7 标准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评价区域为乡村地区，目前尚无声环境功能区划，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乡村声功能区的确定，按 GB3096 的规定执行。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声环境功能区分类，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所在地处于乡村，且周边多位旱地，农机设备经常往来，交通噪声增加，且有本项目企业噪声存在，因此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详见表 6.2-2。

表 6.2-2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营运期厂界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3 固废处置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畜禽养殖行业》(HJ 1252-2022)等相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情见表 7.1-1。

表 7.1-1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G1#	厂界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三次，共两天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7.1.2 废水

鸡舍冲洗废水经污水收集发酵池处理后，用于场区晴天绿化施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于场区晴天绿化施肥。因此不再对废水进行监测。

7.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畜禽养殖行业》(HJ 1252-2022)等相关要求进行。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情见表 7.1-2。

表 7.1-2 噪声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距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执行标准
N1#	厂界东面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N2#	厂界南面			
N3#	厂界西面			
N4#	厂界北面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没有要求进行大气以及水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下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第四版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0.001mg/m ³
	氨	HJ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臭气浓度	GB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检测单位配备了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检测方法要求的各类检测仪器设备、标准物质和实验试剂。

检测仪器性能符合相应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 根据仪器性能实施自校准或者检定/校准、运行和维护、定期检查。

表 8.2-1 监测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GGZS-YQ-42
		GGZS-YQ-43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36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1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8.3 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进行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废气监测设备校核情况见表 8.2-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期间，天气情况良好，无雨雪等不良天气影响，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监测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存栏量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存栏量一览表

核查时间		2024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
监测期间生产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鸡蛋	
	设计养殖规模	常年蛋鸡存栏 28 万羽	常年蛋鸡存栏 28 万羽
	年运行天数	365 天	365 天
	监测当日养殖量	27.5 万羽	27 万羽
	实际生产负荷	98.2%	96.4%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是 □否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9.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24.08.22	10:30~11:30	晴	100.3	南 风	1.6	28.5
	13:30~14:30		100.1	南 风	1.2	31.0
	15:30~16:30		100.0	南 风	1.1	31.7
	17:30~18:30		100.1	南 风	1.5	31.1
2024.08.23	09:30~10:30	晴	100.4	南 风	1.8	27.6
	11:30~12:30		100.2	南 风	1.5	29.9
	15:00~16:00		99.9	南 风	1.1	33.6
	17:00~18:00		100.0	南 风	1.6	32.7

9.2.1.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9.2-2。

表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2024.08.22	氨	1	0.10	0.17	0.12	0.17	1.5	达标

	(mg/m ³)	2	0.08	0.15	0.12	0.15	1.5	达标
		3	0.10	0.12	0.14	0.14	1.5	达标
		4	0.09	0.16	0.11	0.16	1.5	达标
2024.08.23	氨 (mg/m ³)	1	0.05	0.09	0.13	0.13	1.5	达标
		2	0.07	0.09	0.11	0.11	1.5	达标
		3	0.08	0.12	0.14	0.14	1.5	达标
		4	0.06	0.10	0.11	0.11	1.5	达标
2024.08.22	硫化氢 (mg/m ³)	1	ND	0.001	ND	0.001	0.06	达标
		2	ND	ND	0.001	0.001	0.06	达标
		3	ND	0.001	ND	0.001	0.06	达标
		4	ND	ND	0.002	0.002	0.06	达标
2024.08.23	硫化氢 (mg/m ³)	1	ND	0.001	ND	0.001	0.06	达标
		2	ND	0.001	ND	0.001	0.06	达标
		3	ND	ND	0.002	0.002	0.06	达标
		4	ND	0.002	0.001	0.002	0.06	达标
2024.08.2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0	<10	<10	70	达标
		2	<10	<10	<10	<10	70	达标
		3	<10	<10	<10	<10	70	达标
		4	<10	<10	<10	<10	70	达标
2024.08.2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0	<10	<10	70	达标
		2	<10	<10	<10	<10	70	达标
		3	<10	<10	<10	<10	70	达标
		4	<10	<10	<10	<10	70	达标

由上表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 NH₃、H₂S、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17mg/m³、0.006mg/m³ 和 <10（无量纲），无组织排放 NH₃、H₂S 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标准。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4.08.22	1#厂界东面	51	60	达标	49	50	达标
	2#厂界南面	47		达标	46		达标
	3#厂界西面	49		达标	45		达标
	4#厂界北面	49		达标	44		达标
2024.08.23	1#厂界东面	50	60	达标	49	50	达标
	2#厂界南面	49		达标	45		达标

	3#厂界西面	49		达标	45		达标
	4#厂界北面	50		达标	4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最大噪声值分别为 51dB(A)、49dB(A)，厂界东、南、西、北面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体废物排放

由验收监测期间现场检查结果可知，本项目病死鸡交由贵港市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由于本项目刚运营不久，尚未产生病死鸡，尚未与贵港市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中心签订病死鸡处置协议。鸡粪经鸡舍输送带输出鸡舍后直接拉走外售有机肥料厂，不在本项目场区发酵。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与鸡粪一同直接拉走外售有机肥料厂；动物防疫废弃物依据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防疫废药物药品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

9.2.1.5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引用企业场区水井的《畜禽饮用水检测报告》（No.LSB91H0Z0615415H1）在公司厂址内的 1 个监控井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8 日。

表 9.2-4 监测期间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项目厂址水井 1			
			监测结果	标准指数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1	pH 值（无量纲）	6.5≤pH≤8.5	7.42	0.28	0	0
2	硝酸盐氮	20.0	ND（<0.15）	0.004	0	0
3	氰化物	0.05	ND（<0.002）	0.02	0	0
4	铬（六价）	0.05	ND（<0.004）	0.04	0	0
5	总硬度	450	ND（<1.0）	0.001	0	0
6	氟化物	1.0	ND（<0.1）	0.05	0	0
7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ND（<4）	0.002	0	0
8	硫酸盐	250	ND（<0.75）	0.002	0	0
9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3	未检出	/	0	0
10	砷	0.01	ND（<0.0010）	0.05	0	0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 限值	项目厂址水井 1			
			监测结果	标准指 数	超标率 (%)	最大超 标倍数
11	汞	0.001	ND (<0.0001)	0.05	0	0
12	铅	0.01	ND (<0.0025)	0.125	0	0
13	镉	0.005	ND (<0.0005)	0.05	0	0
14	色度, 度	15	ND (<5)	0.167	0	0
15	浑浊度, NTU	3	ND (<0.5)	0.083	0	0
16	臭和味	无	无	/	0	0

由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可知, 公司厂址内的 1 个地下水监控井监测因子监测浓度均小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水质标准值。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运营期间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9.2.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三）总体思路”中“1、减排因子与范围”中“主要大气污染物：NO_x 和 VOCs, 主要水污染物：COD 和氨氮”。

本项目鸡舍冲洗废水经污水收集发酵池处理后, 用于场区晴天绿化施肥;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于场区晴天绿化施肥, 不外排。

根据《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桥圩蛋鸡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桥圩蛋鸡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贵环审〔2022〕247 号) 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 均未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因此, 本项目不作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未对敏感保护目标的废水、废气、噪声影响作出监测要求, 根据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对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鸡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均经收集处理后用于施肥, 不直接排放于地表水,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由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17\text{mg}/\text{m}^3$ 、 $0.006\text{mg}/\text{m}^3$ 和 <10 （无量纲），无组织 NH_3 、 H_2S 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标准。

2、废水

鸡舍冲洗废水经污水收集发酵池处理后，用于场区晴天绿化施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于场区晴天绿化施肥。因此不再对废水进行监测。

3、噪声

由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最大噪声值分别为 $51\text{dB}(\text{A})$ 、 $49\text{dB}(\text{A})$ ，厂界东、南、西、北面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由验收监测期间现场检查结果可知，本项目病死鸡交由贵港市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由于本项目刚运营不久，尚未产生病死鸡，尚未与贵港市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中心签订病死鸡处置协议。鸡粪经鸡舍输送带输出鸡舍后直接拉走外售有机肥料厂，不在本项目场区发酵。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与鸡粪一同直接拉走外售有机肥料厂；动物防疫废弃物依据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防疫废药物药品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

5、地下水环境

由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可知，公司厂址内的1个地下水监控井监测因子监测浓度均小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水质标准值。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运营期间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6、总量控制

本项目鸡舍冲洗废水经污水收集发酵池处理后，用于场区晴天绿化施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于场区晴天绿化施肥，不外排。本项目生产废气无国家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因此，本项目不作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对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鸡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均经收集处理后用于施肥，不直接排放于地表水，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桥圩蛋鸡养殖场项目（一期5栋蛋鸡舍）					项目代码	2107-450803-04-01-760258		建设地点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姚平村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7栋蛋鸡舍（其中A地块4栋、B地块3栋），常年存栏28万羽蛋鸡，年产鸡蛋0.4万t/a。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5栋蛋鸡舍（其中A地块2栋、B地块3栋），常年存栏28万羽蛋鸡，年产鸡蛋0.4万t/a。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贵环审[2022]24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7月2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800MA5P2FNU2L001Z		
	验收单位	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2%、96.4%		
	投资总预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98		所占比例（%）	3.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4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5		所占比例（%）	4.43		
	废水治理（万元）	29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废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它（万元）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50m³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0MA5P2FNU2L		验收时间	2024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2061	0.12061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硫化氢											
	氨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贵环审〔2022〕247 号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桥圩蛋鸡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桥圩蛋鸡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107-450803-04-01-760258）。建设地点位于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姚平村。建设规模为常年蛋鸡存栏 28 万羽，年提供优质鸡蛋 0.4 万吨、有机肥半成品 4200 吨。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主要有 7 栋蛋鸡舍，辅助工程主要有蓄水池、消毒池、消毒室等，储运工程主要有料库、场内通道、洗消通道等，办公生活设施主要为管理用房等，

公用工程主要有供水、排水、通风降温系统等，环保工程主要有除臭喷淋塔、污水收集发酵池、氧化塘、鸡粪发酵罐、初期雨水池等。

项目总用地面积 35271.7m²，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9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27%。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港南区畜禽养殖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书》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A、B 地块发酵罐废气经生物除臭喷淋塔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NH₃、H₂S 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饲料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鸡舍加强通风，鸡舍及粪污中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定期喷洒消毒液消毒；饲料添加活性菌群，从源头上抑制恶臭的产生；鸡舍风机出风口安装喷雾式除臭装置；收集管道、污水收集发酵池等全封闭，在场区空地及场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场界无组织排放的 NH₃、H₂S 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限值的二级新

附件 1-3

改扩建标准相应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臭气浓度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场区排水系统。鸡舍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和喷淋塔废水经污水收集发酵池处理后，用于场区晴天绿化施肥；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于场区晴天绿化施肥。

严格分区防渗，建立场地区域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防止污染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鸡粪和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统一收集置于发酵罐内好氧高温发酵，制成有机肥半成品后外售；病死鸡交由贵港市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动物防疫废弃物依据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废药物药品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安装消声装置、场区绿化等综合措施后，场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标准限值要求。

（五）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废水事故应急设施，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 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七）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

附件 1-5

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8 日印发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 20 12 05 1098

名称: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 537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 年 2 月 2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1 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环）监字[2024]第 110 号

项目名称：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桥圩蛋鸡养殖场
项目（一期 5 栋蛋鸡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

委托单位：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报告说明

- 1 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所有监测过程，遵循现行的、有效的监测技术规范。
- 3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样品的数据和结果的符合性负责。
- 4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5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6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桥圩蛋鸡养殖场项目（一期 5 栋蛋鸡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 称	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姚平村屯			
	联系人	甘羨锦	联系电话	13768454620	
受检方 信息	名 称	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姚平村屯			
	联系人	甘羨锦	联系电话	13768454620	
监测类别	☐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 委托监测 ☐ 自送样委托监测 ☐ 其它（ ）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24.08.22~2024.08.23			
	来 源	☒ 现场采样 ☒ 现场监测 ☐ 自送样			
	种 类	☐ 环境空气 ☐ 室内空气 ☒ 废 气 ☐ 其他（ ） ☐ 环境噪声 ☒ 厂界噪声 ☐ 交通噪声 ☐ 其他（ ） ☐ 水和废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其他（ ） ☐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 固体废物 ☐ 污 泥 ☐ 其他（ ）			
	采样环境条件	详见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特性与状态	样品完好，满足检测要求。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监测记录

二、监测技术依据

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臭气浓度监测采样依据 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厂界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三、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3-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GGZS-YQ-180
		GGZS-YQ-18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GGZS-YQ-200
臭气采样桶	/	GGZS-YQ-333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32（1）
三杯风向风速仪	DEM6	GGZS-YQ-3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GZS-YQ-122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GGZS-YQ-13

四、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4-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24.08.22	10:30~11:30	晴	100.3	南 风	1.6	28.5
	13:30~14:30		100.1	南 风	1.2	31.0
	15:30~16:30		100.0	南 风	1.1	31.7
	17:30~18:30		100.1	南 风	1.5	31.1

续表 4-1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
2024.08.23	09:30~10:30	晴	100.4	南 风	1.8	27.6
	11:30~12:30		100.2	南 风	1.5	29.9
	15:00~16:00		99.9	南 风	1.1	33.6
	17:00~18:00		100.0	南 风	1.6	32.7

五、企业工况

表 5-1 企业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24 年 08 月 22 日	2024 年 08 月 23 日
企业基本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蛋鸡	
	设计生产规模	年存栏量 28 万羽	
	年运行天数	365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存栏量 275000 羽	存栏量 270000 羽
	实际生产负荷	98.2%	96.4%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六、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图



图 1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1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氨 (mg/m ³)	2024.08.22	第 1 次	0.10	0.17	0.12	0.17
		第 2 次	0.08	0.15	0.12	0.15
		第 3 次	0.10	0.12	0.14	0.14
		第 4 次	0.09	0.16	0.11	0.16
	2024.08.23	第 1 次	0.05	0.09	0.13	0.13
		第 2 次	0.07	0.09	0.11	0.11
		第 3 次	0.08	0.12	0.14	0.14
		第 4 次	0.06	0.10	0.11	0.11
硫化氢 (mg/m ³)	2024.08.22	第 1 次	ND	0.001	ND	0.001
		第 2 次	ND	ND	0.001	0.001
		第 3 次	ND	0.001	ND	0.001
		第 4 次	ND	ND	0.002	0.002
	2024.08.23	第 1 次	ND	0.001	ND	0.001
		第 2 次	ND	0.001	ND	0.001
		第 3 次	ND	ND	0.002	0.002
		第 4 次	ND	0.002	0.001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08.22	第 1 次	<10	<10	<10	<10
		第 2 次	<10	<10	<10	<10
		第 3 次	<10	<10	<10	<10
		第 4 次	<10	<10	<10	<10
	2024.08.23	第 1 次	<10	<10	<10	<10
		第 2 次	<10	<10	<10	<10
		第 3 次	<10	<10	<10	<10
		第 4 次	<10	<10	<10	<10

注：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除臭气浓度以“<10”表示外），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6-2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4.08.22	1#项目厂界东面	51	工业噪声	49	工业噪声
	2#项目厂界南面	47	工业噪声	46	工业噪声
	3#项目厂界西面	49	工业噪声	45	工业噪声
	4#项目厂界北面	49	工业噪声	44	工业噪声
2024.08.23	1#项目厂界东面	50	工业噪声	49	工业噪声
	2#项目厂界南面	49	工业噪声	45	工业噪声
	3#项目厂界西面	49	工业噪声	45	工业噪声
	4#项目厂界北面	50	工业噪声	45	工业噪声

(以下空白)

签名: 陆欢欣

编制: 陆欢欣

签名: 覃水群

审核: 覃水群

批准日期: 2024 年 09 月 14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50800MA5P2FNU2L001Z

排污单位名称：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姚平村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MA5P2FNU2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28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28日至2028年07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地市 (3)	贵港市	区县 (4)	港南区
注册地址 (5)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南江村190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姚平村屯			
行业类别 (7)		鸡的饲养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09°40'26.79"	中心纬度 (9)		22°58'4.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50800MA5P2FNU2L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甘菱锦	联系方式		13768454620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外购105日龄合格蛋鸡-蛋鸡舍 (105~560日龄产蛋期)-鸡蛋外售-蛋鸡淘汰		鸡蛋	4000		t/a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VOCs辅料1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鸡粉日产日清、在日粮添加EM菌剂、鸡舍内喷除臭剂、消毒剂,污水处理设施挡板遮盖、喷洒除草剂,绿化吸收		/		1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1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污水收集发酵池+氧化塘		厌氧发酵		1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鸡粪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机肥料厂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制成有机肥料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病死鸡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贵港市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中心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无害化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机肥料厂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制成 有机肥料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动物防疫废弃物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进行 无害化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生活垃圾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环卫部分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防疫废药物药品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危废处置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无害 化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

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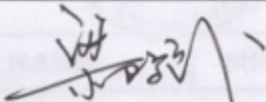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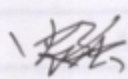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50800MA5P2FNU2L
法定代表人	苏国海	联系电话	18677198553
联系人	甘羡锦	联系电话	1376845462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姚平村屯 (109.674107061°E, 22.967845094°N)		
预案名称	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L)		
本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制定单位 (公章): 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甘羡锦	报送时间	2023.8.3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9月1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9月12日
备案编号	450803-2023-0022-L
报送单位	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7 鸡粪处理合作协议

甲 方：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广西贵港市云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实施条例办法，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场内鸡粪处理合作加工有机肥一事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合作时间：两年 即使 2023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1 日

第二条：单价、付款方式及时间

1、单价：鸡粪收购单价：30 元/吨，加工单价 100 元/吨，成品出场价 500 元/吨。

2、付款方式：以双方约定的银行账户为结算账户，每月结算一次，以送到场后，双方签字验收为主要结算依据，任何一方不签字的，不能结算，视为无效。

第三条：合作模式

1、由甲方根据甲方场内鸡粪的存量情况，同乙方沟通后，将鸡粪运送到乙方制定场内堆放

2、乙方根据自身处理工艺按质按量完成甲方运送的鸡粪。

3、实际重量以到达乙方场地重量为准。

4、成品可回收、可代售。双方约定，若乙方需要甲方鸡粪作为

有机肥主料，则甲方按 30 元/吨到场价（含运费）销售给乙方；若甲方需回收成品有机肥，则乙方只收取 100 元/每吨的加工费，辅助材料由甲方提供；若甲方有代售意向，则乙方按出场价 500 元/吨给甲方销售。

第四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要根据乙方要求按时送到指定地点，并做好验收工作。如甲方运送的鸡粪存在造假、水分过多，乙方有权拒收或降价处理。
-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以便满足甲方的需求。
- 3、如甲方代售，乙方出场产品必须符合证件的相关要求，甲方有追究乙方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责任
- 4、乙方公司必须有相关资质证件，符合生产加工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未交货物加工费的 2% 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经济上的损失费用。
-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部分的 2% 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六条 本合同依法签订，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确须变更或解除时，应按《民法典》

关于变更和解除的条款办理，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守约方可向当地
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
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与原版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本合同引起纠纷，经双方协商未妥，可以交由
甲方当地国家仲裁机构仲裁。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经手人：

张政

经手人：

梁悦同

2023年10月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附件8场区地下水水井（畜禽饮用水）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LSB91H0Z0615415H1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畜禽饮用水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密码:OXd8cmU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LSB91H0Z0615415H1

第 1 页, 共 2 页 (page 1 of 2)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畜禽饮用水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环境 (Test Environment)	符合要求
委托单位地址 (Applicant Address)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街道江南银石二街 163 号		
到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4-04-08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us)	液态、塑料瓶装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4-04-08~2024-04-17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见下页
样品来源 (Sample From)	送检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s)	见下页		
所用主要仪器 (Main Instruments)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		
备注 (Note)	以上样品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编制人 (Edited by)	黄秀珍	审核人 (Checked by)	方勤
批准人 (Approved by)	王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4 年 04 月 17 日

ESTI
试集团
POT
检验检测
0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LSB91H0Z0615415H1

第 2 页, 共 2 页 (page 2 of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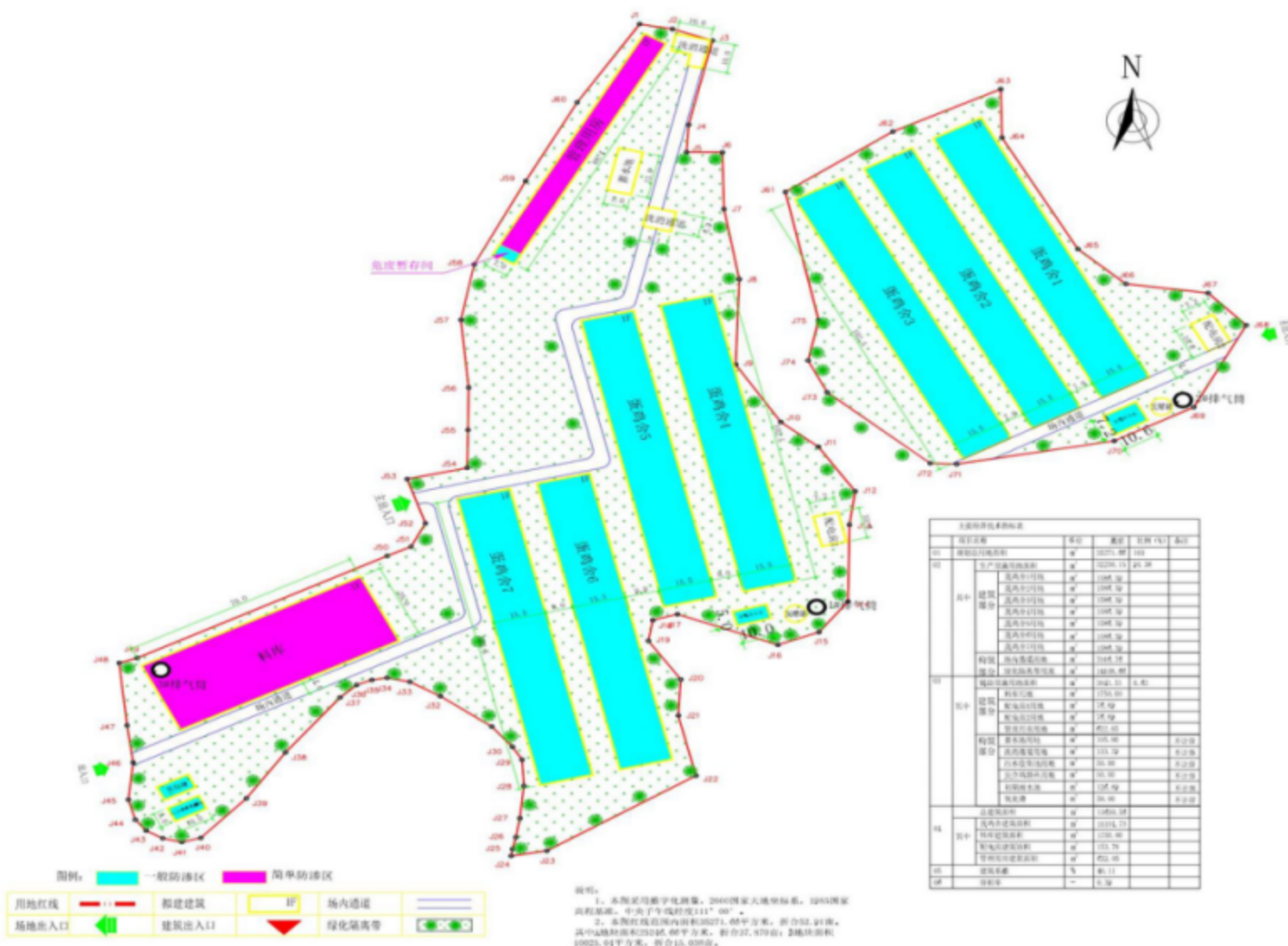
样品名称和编号 (Sample Description and Number)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s)
Z0615415H1 畜禽饮用水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GB/T 5750.12-2023 (5.1)
	砷, mg/L	ND (<0.0010)	GB/T 5750.6-2023 (9.1)
	镉, mg/L	ND (<0.0005)	GB/T 5750.6-2023 (12.1)
	六价铬, mg/L	ND (<0.004)	GB/T 5750.6-2023 (13.1)
	铅, mg/L	ND (<0.0025)	GB/T 5750.6-2023 (14.1)
	汞, mg/L	ND (<0.0001)	GB/T 5750.6-2023 (11.1)
	氰化物, mg/L	ND (<0.002)	GB/T 5750.5-2023 (7.1)
	氟化物, mg/L	ND (<0.1)	GB/T 5750.5-2023 (6.2)
	硝酸盐氮, mg/L	ND (<0.15)	GB/T 5750.5-2023 (8.3)
	色度, 度	ND (<5)	GB/T 5750.4-2023 (4.1)
	浑浊度, NTU	ND (<0.5)	GB/T 5750.4-2023 (5.1)
	臭和味	无	GB/T 5750.4-2023 (6.1)
	pH 值, 无量纲	7.42	GB/T 5750.4-2023 (8.1)
	硫酸盐, mg/L	ND (<0.75)	GB/T 5750.5-2023 (4.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ND (<4)	GB/T 5750.4-2023 (11.1)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ND (<1.0)	GB/T 5750.4-2023 (10.1)
免责声明: 受检样品的采集与运输由委托单位完成, 本报告仅对到样后的检测结果负责。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以下空白————
(End of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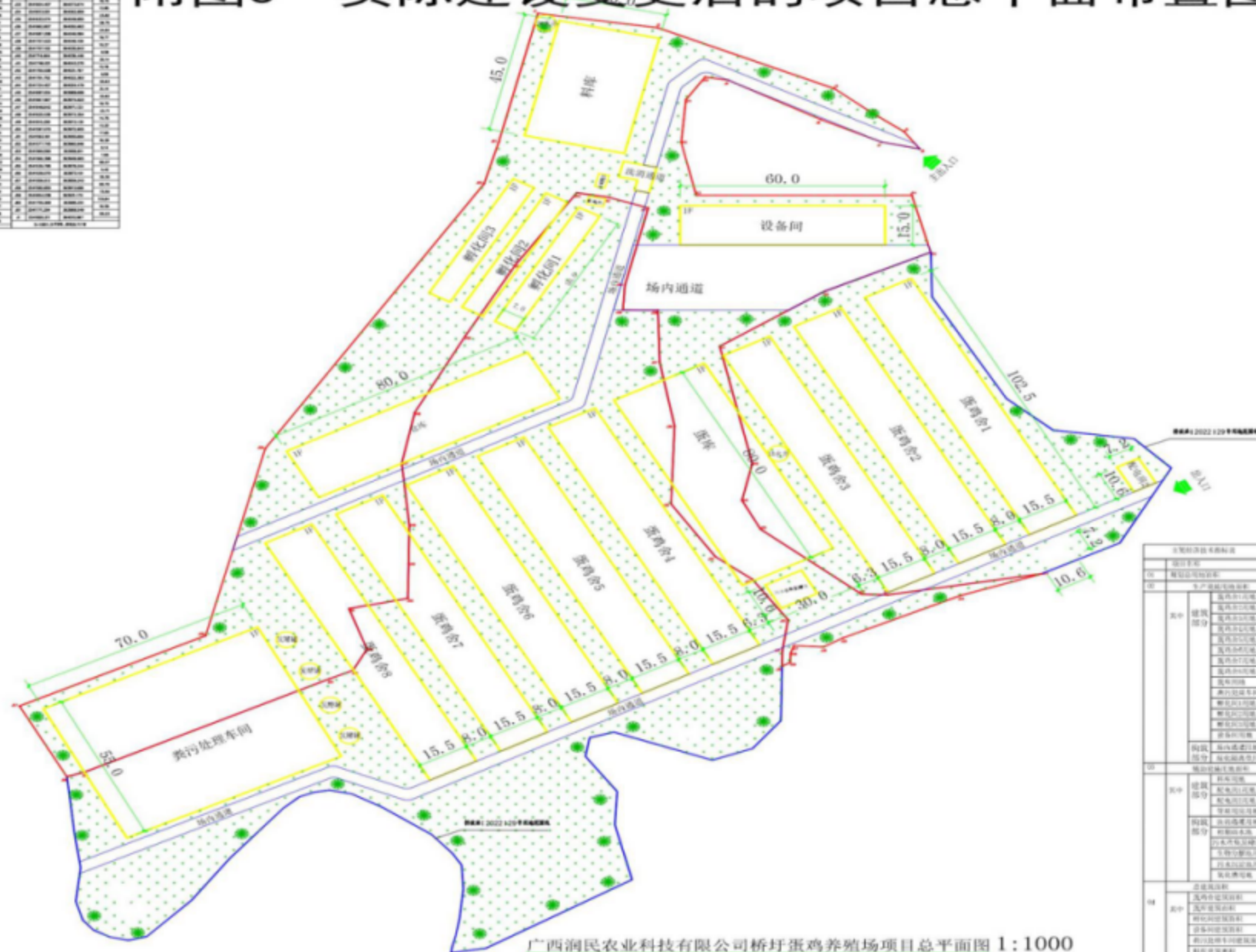
附图2 环评及环评批复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广西润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桥圩蛋鸡养殖场项目总平面图 1:1000

附图3 实际建设变更后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序号	名称	面积(m²)	备注
1	鸡舍1	10000	
2	鸡舍2	10000	
3	鸡舍3	10000	
4	鸡舍4	10000	
5	鸡舍5	10000	
6	鸡舍6	10000	
7	鸡舍7	10000	
8	鸡舍8	10000	
9	鸡舍9	10000	
10	鸡舍10	10000	
11	鸡舍11	10000	
12	鸡舍12	10000	
13	鸡舍13	10000	
14	鸡舍14	10000	
15	鸡舍15	10000	
16	鸡舍16	10000	
17	鸡舍17	10000	
18	鸡舍18	10000	
19	鸡舍19	10000	
20	鸡舍20	10000	
21	鸡舍21	10000	
22	鸡舍22	10000	
23	鸡舍23	10000	
24	鸡舍24	10000	
25	鸡舍25	10000	
26	鸡舍26	10000	
27	鸡舍27	10000	
28	鸡舍28	10000	
29	鸡舍29	10000	
30	鸡舍30	10000	
31	鸡舍31	10000	
32	鸡舍32	10000	
33	鸡舍33	10000	
34	鸡舍34	10000	
35	鸡舍35	10000	
36	鸡舍36	10000	
37	鸡舍37	10000	
38	鸡舍38	10000	
39	鸡舍39	10000	
40	鸡舍40	10000	
41	鸡舍41	10000	
42	鸡舍42	10000	
43	鸡舍43	10000	
44	鸡舍44	10000	
45	鸡舍45	10000	
46	鸡舍46	10000	
47	鸡舍47	10000	
48	鸡舍48	10000	
49	鸡舍49	10000	
50	鸡舍50	10000	
51	鸡舍51	10000	
52	鸡舍52	10000	
53	鸡舍53	10000	
54	鸡舍54	10000	
55	鸡舍55	10000	
56	鸡舍56	10000	
57	鸡舍57	10000	
58	鸡舍58	10000	
59	鸡舍59	10000	
60	鸡舍60	10000	
61	鸡舍61	10000	
62	鸡舍62	10000	
63	鸡舍63	10000	
64	鸡舍64	10000	
65	鸡舍65	10000	
66	鸡舍66	10000	
67	鸡舍67	10000	
68	鸡舍68	10000	
69	鸡舍69	10000	
70	鸡舍70	10000	
71	鸡舍71	10000	
72	鸡舍72	10000	
73	鸡舍73	10000	
74	鸡舍74	10000	
75	鸡舍75	10000	
76	鸡舍76	10000	
77	鸡舍77	10000	
78	鸡舍78	10000	
79	鸡舍79	10000	
80	鸡舍80	10000	
81	鸡舍81	10000	
82	鸡舍82	10000	
83	鸡舍83	10000	
84	鸡舍84	10000	
85	鸡舍85	10000	
86	鸡舍86	10000	
87	鸡舍87	10000	
88	鸡舍88	10000	
89	鸡舍89	10000	
90	鸡舍90	10000	
91	鸡舍91	10000	
92	鸡舍92	10000	
93	鸡舍93	10000	
94	鸡舍94	10000	
95	鸡舍95	10000	
96	鸡舍96	10000	
97	鸡舍97	10000	
98	鸡舍98	10000	
99	鸡舍99	10000	
100	鸡舍100	10000	



图例:

用地红线	——	拟建建筑	——	场内通道	——
场地出入口	——	建筑出入口	——	绿化隔离带	——

- 1、本项目使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中央子午线111° 00' 00"，
 - 2、本项目总用地面积35082.97平方米，折合82.63亩。
- 其中桥政函（2022）29号用地范围线红线内总面积33271.66平方米，折合82.91亩。
- 图上红线内为新增用地为19811.31平方米，折合29.717亩。

序号	名称	面积(m²)	备注
1	鸡舍1	10000	
2	鸡舍2	10000	
3	鸡舍3	10000	
4	鸡舍4	10000	
5	鸡舍5	10000	
6	鸡舍6	10000	
7	鸡舍7	10000	
8	鸡舍8	10000	
9	鸡舍9	10000	
10	鸡舍10	10000	
11	鸡舍11	10000	
12	鸡舍12	10000	
13	鸡舍13	10000	
14	鸡舍14	10000	
15	鸡舍15	10000	
16	鸡舍16	10000	
17	鸡舍17	10000	
18	鸡舍18	10000	
19	鸡舍19	10000	
20	鸡舍20	10000	
21	鸡舍21	10000	
22	鸡舍22	10000	
23	鸡舍23	10000	
24	鸡舍24	10000	
25	鸡舍25	10000	
26	鸡舍26	10000	
27	鸡舍27	10000	
28	鸡舍28	10000	
29	鸡舍29	10000	
30	鸡舍30	10000	
31	鸡舍31	10000	
32	鸡舍32	10000	
33	鸡舍33	10000	
34	鸡舍34	10000	
35	鸡舍35	10000	
36	鸡舍36	10000	
37	鸡舍37	10000	
38	鸡舍38	10000	
39	鸡舍39	10000	
40	鸡舍40	10000	
41	鸡舍41	10000	
42	鸡舍42	10000	
43	鸡舍43	10000	
44	鸡舍44	10000	
45	鸡舍45	10000	
46	鸡舍46	10000	
47	鸡舍47	10000	
48	鸡舍48	10000	
49	鸡舍49	10000	
50	鸡舍50	10000	
51	鸡舍51	10000	
52	鸡舍52	10000	
53	鸡舍53	10000	
54	鸡舍54	10000	
55	鸡舍55	10000	
56	鸡舍56	10000	
57	鸡舍57	10000	
58	鸡舍58	10000	
59	鸡舍59	10000	
60	鸡舍60	10000	
61	鸡舍61	10000	
62	鸡舍62	10000	
63	鸡舍63	10000	
64	鸡舍64	10000	
65	鸡舍65	10000	
66	鸡舍66	10000	
67	鸡舍67	10000	
68	鸡舍68	10000	
69	鸡舍69	10000	
70	鸡舍70	10000	
71	鸡舍71	10000	
72	鸡舍72	10000	
73	鸡舍73	10000	
74	鸡舍74	10000	
75	鸡舍75	10000	
76	鸡舍76	10000	
77	鸡舍77	10000	
78	鸡舍78	10000	
79	鸡舍79	10000	
80	鸡舍80	10000	
81	鸡舍81	10000	
82	鸡舍82	10000	
83	鸡舍83	10000	
84	鸡舍84	10000	
85	鸡舍85	10000	
86	鸡舍86	10000	
87	鸡舍87	10000	
88	鸡舍88	10000	
89	鸡舍89	10000	
90	鸡舍90	10000	
91	鸡舍91	10000	
92	鸡舍92	10000	
93	鸡舍93	10000	
94	鸡舍94	10000	
95	鸡舍95	10000	
96	鸡舍96	10000	
97	鸡舍97	10000	
98	鸡舍98	10000	
99	鸡舍99	10000	
100	鸡舍100	10000	

